

金融生态决定金融市场化改革成败

李宇嘉

近期，同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款单(NCD)与贷款基础利率(LPR)相继落地，向市场宣告了“中国式”市场化基准利率体系重新锚定，计划色彩浓重的“双轨制利率体系”将渐进告别历史，利率市场化推进对刺激市场竞争、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无疑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对商业银行而言，利率市场化首先意味着资金来源的透明化和竞争加剧，银行成本的台阶式上升不言而喻。银行准入门槛主动开放(民营银行兴起)和被动降低(互联网金融入侵)，贷款也会因为竞争加剧而使得利润率下降，这将是一个时代的分水岭，它意味着银行坐享丰厚利润的好日子要结束了。

如果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主体风险承担和收益获取是对等的，利率市场化会倒逼银行回归稳健经营、风险管理、有序创新的“国民经济服务者、经济增长长期红利分享者”的角色定位，以真正市场主体的角色去参与即将到来的竞

争，从而在整个社会形成稳健经营、回避风险、寻求长期收益、银企共赢、长期渐进成长的金融风险和管理文化。但是，由于政府一股独大和长期干预，中国商业银行独立市场经营和竞争主体地位不具具备，市场化的监管能力弱化，风险承担和收益追责长期不对等，理想的金融生态难以形成。在利率市场化急速推进、创新和混业经营已成事实的情况下，金融监管由于滞后或被“俘获”，监管套利、期限错配、寻求短期获利的“野蛮生长”和“道德风险泛滥”的情况很可能在这种不良的金融生态下出现，它最终结果是，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和金融服务没有得到满足，资金却通过不断变换“名目”的影子银行来博取超额短期收益，实体金融饥渴与虚拟金融繁荣的反差局面难以改观，金融风险链条被拉长、系统性风险在积聚。

上述情况发生可能性正在加速上升。首先，商业银行仍旧无法获得完整的、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6月份“钱荒”的试探及随后注入资金的暗示，再加上

近期“不放松也不收紧”的表态，意味着管理层没有信心断绝对商业银行过度追逐风险的援助。

其次，商业银行通过不断创新影子银行的模式来逃避监管，获取短期盈利非常容易，混业经营已成事实，银行通过与信托、保险、证券、基金等机构相互合作，创设出多种多样的非标融资模式，传统的银信合作一直受到监管层的打压，但结局仍旧是“斩不断、理不清”，银信合作的资产规模从2008年的1.22万亿增长到今年的9.45万亿，5年间膨胀了8倍。同时，银证合作也开创出新的影子银行盈利模式——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在短短的一年内，这一新兴业务所激发的资产规模增长了6倍，达到3.42万亿元，这中间80%为银证合作的硕果。如果监管当局打压，银行和资金供给主体很容易创设新的方式进行规避。

最后，在新增长模式还未出现的情况下，银行与实体经济共成长是一句“艰难的神话”。说到底，整个社会已经进入了资金逐利的时代，以银行信用(背后是政府信用)为中心将社会资金全部吸引过来，谁都没有耐心去培育实体经济成长。

数据也在说明这一问题。今年10月份，全社会新增贷款为5016亿元，创10个月新低，但M₂同比却增长14.3%。2013年1~10月，全社会融资规模为14.82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1.81万亿元。新增贷款创新低，反映了银行信贷在收紧，市场资金链紧张，而M₂仍在保持很高的增速，表明市场对资金的需求还是非常旺盛，只是部分需求会被赶

到表外。今年以来，信贷走势和社会融资走势背离的趋势一直没有改变。目前，融资市场借新债以还旧债非常普遍，银行信贷占比在不断下降，而影子银行融资的比例在增加，这就导致银行信贷越收越紧，影子银行越做越大。

金融生态恶化叠加实体经济不振令人担忧，金融机构不独立，加上监管者被“俘获”使道德风险泛滥，整个社会进入玩钱时代。上世纪80年代，为应对竞争和欧美压力，日本提振实体经济、推进产业升级，大力推进金融自由化、金融机构竞争。但是，主办银行制放大了道德风险，监管又不力，资金没有进入政府意欲支持的产业和企业，反而制造了房地泡沫，最终导致日本出现“失去的10年”。

对后发国家来说，金融市场化是实现“二次腾飞”的必经阶段，也是提高实体经济资源配置效率的必经步骤，这被认为是“改革棋局”中先行改革的棋子，很多人认为这可以“牵一发而动全身”。但是，政府的长期干预不仅影响了监管主体的独立和监管能力的提高，而且导致监管者被“俘获”，恶化了整个金融生态，最终的成本转嫁到了政府财政或纳税人身上，化为谁都都说不清、但必然发生的改革成本。因此，如果不同时配以金融生态的完善，以利率市场化和资本自由兑换(上海自贸区设立之目的)为代表的金融改革最终效果将会受到重大影响。

(作者单位:深圳市房地产研究中心)

买卖宅基地是农民正当财产权利

舒圣祥

日前，安徽省政府在官网发布指导意见，决定在全省20个县(区)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工作，有媒体将此解读为“农民可以买卖宅基地”。对此，安徽省国土厅有关人士表示，这是对文件的误读，文件中称之为“可以流转使用宅基地”，并非是“买卖”。

安徽省这份文件，最受关注的部分无疑是对于土地流转的新表述：2015年底前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定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允许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出租等方式依法进行流转，用于工业、商业、旅游和农民住宅小区建设等。具体到宅基地，则是建立宅基地退出补偿激励机制，建立农民通过流转方式使用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的制度。

显然，对于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方式包括了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出租等；而对农民个人宅基地，如果你不用或者用不了，退出来有补偿激励，如果不够用或者要换地方，则可通过流转方式使用——具体流转方式是什么呢？媒体理解为可以买卖，但安徽国土部门又称并非买卖，那大概就只能向集体租用或者与其他农民交换。殊不知，在我安徽老家，私下的宅基地买卖已经很平常，只不过大多是本地农民之间，而没有外来资本的介入。

当然，政府对农村集体土地与农民个人宅基地，采取不同的态度也是有理由的：因为前者是集体所有，土地出让仅涉及村民分红多寡；而后者是农民个人所有，如果卖了可能就没地方住了。但是，相比于集体土地，宅基地与建在宅基

地上的房子，那才是农民真正的、最重要个人财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就不能将宅基地与农民个人房产排除在外——不能买卖的流转，绝对不是真正的流转。

赋予农民买卖宅基地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农民就会不顾一切地将宅基地卖光，然后住无所居流浪村头。一方面农民会有买卖的理性，另一方面还可以从集体或他人处再次买到宅基地。关键是，我们要让农民的宅基地和房产从沉睡的资源变成显性的、恒久的财产，分享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带来的红利，可以用来抵押贷款，也可以用来养老，还可以用来进城安家。

因为有农民对私人财产的买卖理性，只要真正尊重农民财产权利，不搞强制拆除强制买卖，其实并不需要过分忧虑宅基地买卖；真正需要忧虑的是农村集体土地，无论是对外出让还是对外出租，腐败问题绝对不可不防。因为集体土地流转对村集体而言是极大的权力诱惑，如果不能很好解决腐败问题，土地流转收益很可能被非法篡夺，造成新的既得利益阶层和暴富群体。

其实，只要是承包到户的土地，就不应由村组织“代民做主”，是否流转、如何流转都应由承包户自己做主。就算是其他集体土地，也应帮助成立相对专业的组织，建立相对完善的流转制度，一方面提高村集体谈判博弈的能力，一方面避免之前已在城市广泛出现的土地交易寻租腐败。“建立城乡统一的用地市场”，需要在确权、自愿的基础上实现同地同权，同时完善制度预防腐败，如此，农民才能真正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弥补日益悬殊的城乡收入鸿沟。

创业板67股遭股东减持套现超20亿



近期股价演狂飙，创业板迎减持潮。
高管感受相当爽，股民情绪有点毛。
套现本属市场事，投资自有进退道。
当务之急在监管，杜绝黑手违规捞。

赵乃育/图
孙勇/诗

为公务员开保障房特别通道属监守自盗

杨国栋

为了能够留在厦门“岛内”居住和生活，厦门市第六批保障性商品房申请者郑女士把负责保障房分配的厦门市建设局告上法庭。2013年8月，厦门市建设局宣布，厦门岛内剩余房源将优先分配给保障性租赁房申请户，不再分配给经济适用房、保障性商品房申请户。郑女士面临只能申请“岛外”房源的窘境。郑女士等申请者怀疑，一些岛内房源已提前被公务员、事业单位“圈积”，优先获取。

因为保障房分配不公而将有关部门告上法庭，郑女士诉建设局一案不知是否是全国首例，但这件事确实引起了人们对长期存在的保障房分配不公问题暴露在人们面前。根据2009年当地出台的一个文件，“具有本市户籍的市属、区属及省部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可以以公务员身份申请保障性商品房，实行单列申请、轮候、配售。”显然，该地公务员、事业单位员工确有参与保障房分配的特权，

并且有红头文件的保障。在手握保障房分配大权的公务员自己也能分到保障房的情况下，自己给自己分房，把好房留给机关、事业单位申请人，让真正的低收入群众去住较为偏远、环境较差、配套设施不足的差房，也就不足为奇了。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能实现保障房的公平分配吗？通过类似的文件将这种特权“合法化”的行为全国不少地方都存在，可见保障房分配不公是一个公开而普遍的现象，并非某个城市的特例。

从厦门的例子看，根据建设局的回复第五批保障性房源2094套，其中，本市居民向居委会申请的保障性商品房为977套，本市公务员714套，厦大教师403套，公务员和厦大教师两者相加就占了全部保障房源的53%以上。人们不禁要问，这到底是保障房，还是公职人员的福利房？

如果保障房分配不是偏向公务员和教师，为什么要让厦门的其他市民和公职人员分开申请、分开配售房源？除了把

好房囤积起来当成福利房发放，是否也是为了掩盖公职人员不符合保障房申请条件的事实？此次卷入争议的保障房能够配售，明显属于经济适用房，而建设部等7部委发布的《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明确，“经济适用住房是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厦门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员工家庭，有几个符合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

如果完全符合申请条件，为什么不和其他市民一起排队申请并抽签？公职人员所获保障房超过半数，本身就说明保障房分配存在严重不公。拿着高薪高福利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员工，抢了低收入家庭的保障房不说，还尽挑好的占，让真正的低收入申请者无房可选，无疑是典型的权力自肥行为。这种明显违反法规和廉政制度的做法，理应迅速纠正。

1998年，国务院就已明文取消了福利分房制度。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住

问题理应靠市场解决，只有符合条件的才能和普通市民一起排队申请保障房，但不该享受任何特殊待遇。以照顾公职人员为名，让他们优先获得保障房，不仅违反国务院取消福利分房的规定，更纵容了机关、事业单位的造假之风，等于变相纵容腐败，后果不堪设想。

有关部门应像严禁酒驾一样严禁各种或明或暗的福利分房，把给公务员建福利房的钱用于真正的保障房建设，让更多低收入家庭受惠。对于在保障房分配中弄虚作假的公职人员以及违反《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把保障房当福利房分的政府部门和直接责任人，要依法严惩，绝不能纵容这一歪风邪气蔓延。

保障房源被机关、事业单位囤积，也说明现有的保障房申请与公示制度存在严重缺陷，有必要加以完善。不仅要公开保障房申请者的姓名，也应公开其全家的工作单位和收入情况，保障房源数量、具体分配情况、房主家庭成员信息等也要网上公示，以避免暗箱操作。

完善土地股份合作促进农村土地流转

吴福明

的固定收入，2010年每股分红170元，2011年每股分红480元，2012年每股分红1100元；相比2009年，2012年小王村农民人均收入翻了一番。

随着资本下乡，近年土地股份合作又出现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民”这一新的形式。即农民以承包地经营权入股，与工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所持有的其他股份一起合并进行合作经营，以进行土地流转，实现土地规模化经营效益的一种形式。这种模式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架构，在利益分配上大都采取“保底租金+盈余分红”的模式。但这种模式也存在一些缺点：一是农民难以真正得到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全部权利；二是企业行为短期化可能农地破坏性开发，农民的长远利益难以保障。

当前，我国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与经营权分属不同的主体，事实上处于“三权分离”状态。据统计目前我国有2亿多有承包权的农民外出打工或经商而脱离土地，因此近年来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总面积为6372万亩，仅占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的5.2%，2010年全国农村土地流转面积已达1.5亿亩，超过全国承包耕地面积的12%。目前，这一比例已达15%左右。同时，农村土地流转的方式不断创新，资金流的趋勢愈来愈明显。

土地股份合作的基本形式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最早出现于在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的广东南海市，目前土地股份合作制已成为广东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最主要形式。2011年底，超过三分之一的土地流转是通过土地股份合作形式来实现的。此后这一形式开始在发达地区的“长三角”等地区流行，如浙江、上海与苏州等近郊。其中，苏州由农民自愿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每年按每亩600元~1200元不等分红，这种按土地分红利的方式实际上就是土地使用权的金钱化。

最近几年，中西部地区不少地方也开始实施土地股份合作方式。如重庆土地经营权入股可以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由村集体将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量化入股，由村统一经营或发包给公司规模大户经营，年终由村集体按股份分配土地经营所得。山东、河北、山西等地农村土地股份合作也在不断发展之中。

所谓土地股份合作模式，是指农民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折成股份，入股到农业经营企业或合作社，农民作为股东，按股分红，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目前从其组织形式来看，主要以土地股份合作社为主。土地股份合作社是将分散的农村土地以股份形式集中起来，它对促进农业规模经营，提高农民收入，发展农村经济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大部分土地股份合作社以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方式流转土地，自主经营。土地入股后，合作社不设大股东，一亩土地算一股，入股社员选举代表担任合作社理事长。在这一组织机构中，社员收益为土地入股保底金加年底分红，另外还可以在合作社“打工”，其承包所有权仍归自己所有。

第二、规范农地流转行为，细化土地流转政策。政府应严格约束工商资本下乡导致的“非农化”与“非粮化”行为，保证参股农民的权益与国家粮食安全。第三、建立土地流转保证金制度和土地流转风险基金制度，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保证金应由土地受让者缴纳。风险基金应该由政府财政和土地受让方共同出资，防止企业破产而损害农民利益，保障土地流转中农民的收益权。

第四、国家应加大对土地股份合作社的扶持力度。农村土地西六支村在山西省首次采取自愿原则，组织440户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的方式流转土地2100亩，成立农业合作社，实现土地集约化经营，使生产效益倍增。山东也积极探索发展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据统计，2012年全省土地股份合作社已发展到400余家，经营土地面积44万亩，占全省家庭承包经营面积的0.5%。以该省青州市何官镇小王村为例，该村2009年成立了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户以承包土地入股，每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为一股，每股年可获得926斤小麦股利。

第五、土地股份合作社之间应加强联合，大力发展农村合作金融与土地金融，增加资金供给，从源头上缓解资金短缺的矛盾。同时引入信托工具，促进土地流转更加标准化与规范化，从而推进土地资金化与城乡一体化的进程。

(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